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盈利預警

本公告乃由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二財年」），本集團按輕資產的發展方向，繼續進行出售其光伏電站（「出售事項」），以控制其債務水平及降低財務風險。由於出售事項，本集團持有的存量光伏電站的已併網容量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二零二一財年」）的約1吉瓦減少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0.8吉瓦，因此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從光伏電站運營中產生的整體利潤水平。

本公司已評估本集團現持有的光伏電站的其它減值指標及長期未償還的若干應收款的可收回性。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之資料及本公司管理層以審慎原則進行之減值評估，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將錄得不少於人民幣5億元的非現金減值虧損。

此外，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債務因美元兌人民幣於二零二二財年升值而產生匯兌虧損約人民幣2.4億元。

基於上述，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二財年錄得不少於人民幣13億元的淨虧損，而二零二一財年則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5.62億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之資料及基於對本集團二零二二財年的最新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

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該等資料可能會進一步調整。

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二財年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胡曉艷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